

財團法人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：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山路 318 號
台北會館：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
聯繫電話：(02) 2981-8833 分機 25、傳真：(02) 2984-8833
承辦人：郭芳君、E-mail：yunlintcef@yahoo.com.tw
網址：<http://www.yunlinfcef.org.tw/>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(教育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雲鄉文教基金會吉字第 1120027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2023 第二屆【雲之鄉】——全國雲林籍仟萬冠名獎績優、清寒子女獎助學金」獎助活動案申辦期限展延及放寬申請資格，謹請 鈞府惠予協助發布訊息公告週知，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之鄉親學子踴躍報名申請，至紉公誼，請 鑒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決議修正辦理上揭活動案。
- 二、「高中菁英」申請成績標準原以總平均 85 分以上門檻，調降為總平均「80 分」以上，取消無任何一學科 70 分以下標準；「國中菁英」依原標準申請，「國中清寒」申請成績標準原以總平均 65 分以上門檻，調降為總平均「60 分」以上。
- 三、近年深受疫情衝擊，為擴大照顧雲林弱勢學子，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，幫助學生專心向學，「清寒學生組」若未取得縣市政府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，可提出「學校證明書」申請表，方可申請。
- 四、原申請受理時間至 9 月 25 日(一)止，時逢國內學校暑假期間，學生均不在校內，公告資訊未能及時有效傳遞，以致未能在期限內順利遞件申請，另本會放寬申請資格，秘書處爰將受理時

高級中等教育科 112/10/05 13:32



121120101547

有附件



正本

發文方式: 郵寄

請期間展延至 10 月 13 日(五)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- 五、 謹請 鈞府惠予協助發布訊息至相關機關/機構網頁公告週知，並函請縣內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、各大專院校以及縣內 20 鄉鎮市公所，大力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鄉親學子報名申請。
- 六、 「2023 第二屆【雲之鄉】——全國雲林籍仟萬冠名獎績優、清寒子女獎助學金」報名方式/須知：
- (一) 相關資訊 / 表格請逕至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yunlinfcef.org.tw>) 最新消息→「2023 第二屆雲之鄉冠名助學」訊息/資料下載列印。
- (二) 郵寄報名：將報名表暨相關附件、佐證資料備齊並裝訂成冊 (影本應加簽『與正本相符』並蓋章)，遞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彙辦 (會址：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8 號 3 樓之 6)。
- (三) 報名受理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 (星期五) 截止 (以郵戳為憑)，請把握時效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歉難受理。
- 七、 檢陳本會 2023 第二屆『雲之鄉』冠名獎學金獎助要點/辦法暨報名申請書，敬請 查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(教育局)

副本：秘書處

董事長 譚量吉

